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5.12.29 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08 校秘字第0960000057號函公布
98.05.27 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秘字第0980001302號函公布
100.03.11 第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校秘字第1000000720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101.11.30 淡江大學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校秘字第1010011089號函公布
102.03.08 第12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2.04.12 校秘字第1020003141號函公布
102.07.02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5 校秘字第1020006458號函公布
102.11.08 淡江大學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 校秘字第1020011126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教學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 四、核定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 五、審議教學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 六、認可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

-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四條 教學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 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 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 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各教學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
 - (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
 - (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
 - (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
 - (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
 - (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
 - (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

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

- 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
- 二、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
- 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
- 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

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

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

(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第七條 評鑑經費由品保處編列，並依相關經費支給標準規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